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412號

債　權　人　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文昌婷

債　務　人　LISWATI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600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債務人在台居留資料，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逕行函覆本院。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